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XN-24014-FW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奶制品采购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0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奶制品采购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23 栋 8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XN-24014-FW

2.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奶制品采购服务

3.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项目预算：人民币 30 万元

6. 采购需求：具体配送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15 个月。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材料须加盖公章后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含微型)企业, 投标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含微型)声明函, 格式详见附件, 否则不予发放；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第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8.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创新广场23栋8楼

3. 具体方式：

(1) 现场获取【请潜在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小型企业(含微型)声明函原件，审核通过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电子获取【请潜在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中小型企业(含微型)声明函、转账截图（缴纳支付宝帐户：1689598161@qq.com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汇款时备注简要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以上资料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46484134@qq.com 并与采购代理联系（联系电话：18251903810），审核通过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5月29日14时00分；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9日14时30分。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创新广场23栋8楼，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23 栋 8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公告媒体：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7.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7.3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4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组织。

7.5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6 号

联系人：杨磊

联系方式：189519996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创新广场 23 栋 8 楼

联系电话：18251903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工

联系电话：182519038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6) 本项目行业属性为批发和零售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

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 投标担保政策

(1)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可以用担保形式递交，保函要求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3.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2)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专家评审费用按实际支付。

以上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考虑此部分费用，中标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单位。

二、响应文件编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2.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申请及声明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申请及声明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申请及声明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4要求的规定进行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

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2.8 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及供应商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3.3.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3.3.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3.3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3.3.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的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3.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3.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3.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磋商

1. 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磋商组织

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

等的磋商机会。

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3.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4) 214 号) 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针对本章 “二、响应文件编制” 中的 “3.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和 “3.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中加★项要求, 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 “正本” 或 “副本”;

(4) 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详细阐述服务内容, 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6)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供应商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17)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8)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供应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2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评审办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6.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6.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7. 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供应商应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上述“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 联系人：殷工
- (3) 联系电话：18251903810
- (4)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23 栋 8 楼

2.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 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诚实信用

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处理。

4.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主观分的评委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小组将根据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性审查方法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0
2	实施及服务 方案 (5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全面得 8 分；方案内容粗糙得 6 分；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全面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全面得 8 分；方案内容粗糙得 6 分；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全面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配送方案（包括：配送能力说明、处理库存解决方案、配送过程中应急处理方案以及配送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得 20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全面得 15 分；方案内容粗糙得 10 分；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全面得 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0
		评委根据供应商须提供的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配送遭遇恶劣天气，临时要求补货等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 分；方案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全面、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3	企业业绩 (10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时间以合同为准，合同须反映相关信息，否则视作未提供）	10
4	企业实力 (10分)	1) 投标供应商同时具备有冷库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和仓库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得 5 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供应商拥有自己的冷藏车数量，每提供 1 辆得 2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合计			100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评分标准中提到认证、证明、业绩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核查、备查的资料在磋商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后不再接收任何原件及资料。

7. 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信息，如有提供虚假信息、证明、合同或证书等虚假资料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已签署合同的，则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在三年内取消其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奶制品采购服务

一、采购清单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装口味与规格不得低于下列清单，且在分项报价表中所投标产品清单顺序必须与下列招标清单顺序一致，方便评委评审。

2、投标产品品牌需与卫岗、伊利、蒙牛、光明、卡士同等次或以上品牌。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月
1	原味/果味酸牛奶	200g	杯	1000
2	鲜牛奶	200ml	盒	1000
3	风味发酵乳	200g	瓶	1000
4	纯牛奶	250ml	盒	1000
5	高钙牛奶	250ml	盒	1000

二、招标要求

1、牛奶配送服务，合同服务期为 15 个月。

2、最高限价为 30 万元，并作为本次招标投标价格上限依据。

3、**本次招标所有项目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调整。**

4、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转账支票，按月结算。**结算时开具正式发票，不能由第三方代开。如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发票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产生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5、供应商拥有合格的储场地和运输设备；需冷藏的食材还需配备无尘冷藏存储场地或设备，配备无尘冷藏运输设备（存储场地及运输设备：具有严格的防鼠防虫、防潮、卫生、照明、湿度、恒温等存储要求和相关设备，提供照片证明）

6、供应商送货服务和售后服务能达到法院要求。如：运输车辆（必要时需冷链车）、运输路线、运输安全，补、退、换货、紧急要货等

7、供货质量要求：

- 7.1 供货商提供的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 7.2 交付的食材货品质量优良、新鲜卫生、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随货须附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完整的追溯链，如法院需要可随时提供追溯材料。
- 7.3 验收过程中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产品，法院有权拒付相应货款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法院及其员工因供应商交付的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约定而遭受任何损失，供应商应当赔偿并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法院有权在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 7.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7.5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7.6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化学添加剂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7.7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8 发现假冒伪劣产品的；
- 7.9 超过保质期限的。
- 7.10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要求不符合法院要求，法院有权拒收，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8、法院联系人或其委托的人员可以提前16小时通知供应商以确定供货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对于未经法院联系人及其委托的人员书面确认的采购，法院有权拒绝付款。法院有权在供应商未发出货物前，取消订单。法院有权提前12 小时通知供应商变更其联系人或联系人委托的人员。
- 9、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立即取消供货资格且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10、为保证服务质量，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法院缴纳履约保证金。
- 11、供应商应将货物按法院指定时间内自费（包括配送费、运输费、上力费、卸车费、过路过桥费等）送至法院指定的收货地点，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丢失、毁损、交通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等，供应商负责赔偿，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法院，必须接受法院的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的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12、供应商不得延迟送货，每发生一次因延迟造成法院损失的，法院可以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货值的2% 作为违约金。供货商延迟送货，导致法院员工的就餐时间延迟超

过30分钟的，法院有权解除本合同。供货商取得法院同意的延迟送货除外。

- 13、供应商能够提供及时的供货、补货、换货等良好售后服务，因质量问题影响使用或拒绝补货的则从当月的货款中扣除本批次问题货物货款的2倍金额作为处罚。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奶制品采购及配送事宜经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第二条 配送时间、规格数量和价格

1、供货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配送清单组织配送，配送奶制品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并于每天早晨7时前到位。

2、需方在供货前向供方提交当天需求的品种、数量和规格要求、送达时间、地点等清单。如遇紧急情况，供方接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无条件响应并按要求供应相关品种。

3、需方对每次采购的品种或采购内容有变动的，应提前一天通知供方；供方对每次需方采购的品种 或内容，如因特殊原因（停产或不可抗力无法按要求完成供货的）有变动的，应提前一天通知需方。上述情况出现后，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是否更换采购品种或采购内容。

第三条 质量、验收要求

1、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产品，产品经食品质量安全QS认证，公司具 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2、所供应的品种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时，供方负责退货或换货，问题严重时，需方有权中止 本协议，造成后果的，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所供货物验收由采购方、供应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4、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货物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

5、所供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 符合标准的，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6、任何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产品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方进行赔付外，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

1、成交价： 万元。

2、结算价格：依照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平均价格（网址为 <http://fgw.nanjing.gov.cn>）及甲方所在区域大型超市的价格，种类相同的以价格最低的为准（超市特价商品除外），汇总上月食材平均单价作为其基准单价。

3、付款方式：费用一月一结算（次月结算上月），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确定上月所有决算资料（决算资料要求见本章节附件一）属实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供应货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所供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一月内更换 3 次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 1000 元以内的罚款。

2、如果退货率较高，次数较多，质量不达标的，采购人将开具告诫单，连续两次（含）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影响正常开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采购人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副食品的，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品种的货物送至指定的地点。

5、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副食品造成采购人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卫生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事件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供应商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副食品的货款作为供应商赔偿预付款，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力。

6、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副食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双方确认，由采购人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包含解除合同在内的进一步追究的权力。

7、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

检测结果与磋商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等。

8、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各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地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对奶制品配送负主要责任，乙方承担供货期间的市场风险。

2、关于本次供应材料的磋商文件和中标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

3、在甲方接收奶制品前，乙方对其承包的所有奶制品负责保护，保护的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乙 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被盗等，乙方自行考虑补救措施或赔偿受损方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目录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我方（供应商名称）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7. 我们的报价为万元。

9.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1.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2.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13.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XXXXXXXX(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1	原味/果味酸牛奶		
2	鲜牛奶		
3	风味发酵乳		
4	纯牛奶		
5	高钙牛奶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投标单位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或 否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说明：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每种产品报价为该产品的15个月的报价合计，小数点保留两位。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月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1	原味/果味酸牛奶	200g	杯	1000			
2	鲜牛奶	200ml	盒	1000			
3	风味发酵乳	200g	瓶	1000			
4	纯牛奶	250ml	盒	1000			
5	高钙牛奶	250ml	盒	1000			
月价格合计				5000	/		/
15个月总价（小写，小数点保留两位，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说明：

1、投标产品品牌需与卫岗、伊利、蒙牛、光明、卡士同等次或以上品牌。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八、服务方案

九、服务与承诺

十、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作种类；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3、所有职称、证明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十一、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说明：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所有业绩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其他投标单位认为需要递交的资料）下划线部分的资料必须提供。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属于，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 直接填写无效, 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包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